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譙韻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衛生局函請釋示業務負責人經驗得否採認居家服務督導員（以下稱居督員）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（以下稱長照工作經驗）及助產士得否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衛生局112年3月20日花衛長字第112000832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繼續教育辦法）第19條第5項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（以下稱設標）第2條第1項，規範業務負責人應具有長照人員資格並登錄於任職之長照機構，且其應專任負責綜理長照業務，亦不得支援其他長照機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長照工作經驗，參照本部於110年4月22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0046號函（諒達）函知地方政府設標第3條「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」認定原則，認列之工作內容皆屬實際（直接或間接）提供照顧服務經驗，未包含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管理經驗。

花府 112/07/18



1120143275

四、然，考量業務負責人雖無直接提供長照服務，惟其應具有設標規範之職能及工作經驗，方得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，且業務負責人工作內容為綜理長照業務，除行政庶務工作外，仍須熟悉服務對象及其家屬，才得以管理及安排合適服務人員提供服務，倘服務人員遇緊急事故，業務負責人亦應具有處理緊急事故職責；爰本部認定業務負責人之年資，應得採認為長照工作經驗。

五、有關助產士得否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酌106年6月3日發布設標第3條之條文對照表，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一，所稱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包含醫師、護理人員(護理師、護士)、助產人員(助產師、助產士)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(物理治療生)、職能治療師(職能治療生)、醫事檢驗師(醫事檢驗生)、醫事放射師(醫事放射士)、呼吸治療師、心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(牙體技術生)、驗光人員(驗光師、驗光生)及藥師(藥劑師)。

(二)另按繼續教育辦法第2條規定附件1，凡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並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得換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；基此，倘領有助產士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並辦理執業登記，即得換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；惟就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部分，按設標、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相關規定，並無應置助產士或由助產士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。

(三)綜上，如領有助產士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，欲擔任長照人員，僅得先執業登記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換發醫事人員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再登錄於該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倘民眾欲以助產士資格擔任業務負責人，亦須符合設標第3條第1款規定及本部110年4月22日函釋「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」認定原則，始得專任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

